

限閱文件

本人謹以下列成績，申請豁免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並附上經過適當核實的測試證書副本。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

年份 \ 成績	譯寫	聽力	口語			總成績
			朗讀	說話	會話	

-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普通話水平測試

年份： _____

測試地點： _____

成績： _____ 級 _____ 等

聲明：

1.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書均屬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有提供虛假資料，豁免申請將會受到影響，教育局可能拒絕這項申請，或撤銷已經授予的豁免資格。
2. 本人明白如未能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則本人的豁免申請可能無法如期受理。
3. 本人同意以上的個人資料可供有關人員在評審豁免資格時或有關工作中使用。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欄由教育局填寫：

- 申請人以下列成績獲豁免

A0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

B01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普通話水平測試

	譯寫	聽力	口語		
			朗讀	說話	會話
A01 成績					
B01 成績					
豁免部分	II	I	III		

- 申請人不獲豁免

備註： _____